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由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新能”或公司）转来的贵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函告珈伟新能的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377 号《关于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奉悉。本所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贵所提出的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落实与核查，具体回复如下（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问题 1、报告期你公司光伏草坪灯产品收入 3.88 亿元，同比增长 17.27%，毛利率 32.11%，同比提升 6.77 个百分点，销量同比增长 33.54%；LED 照明产品收入 1.25 亿元，同比下滑 28.11%，毛利率 33.35%，同比提升 8.89 个百分点，销量同比下滑 6.72%；光伏发电业务收入 1.86 亿元，同比下滑 27.38%，发电成本和运维费用同比下滑 40.41%和 47.09%，毛利率 60.59%，同比提升 9.09 个百分点。

（1）请结合光伏草坪灯、LED 照明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成本构成明细及其变动原因等分析说明其收入和销量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成本核算是否准确，毛利率同比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请结合光伏发电业务发电成本、运维费用构成明细及其变动原因，分析说明相关成本变动和收入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光伏发电毛利率和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其原因和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光伏草坪灯、LED 照明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成本构成明细及其变动原因等分析说明其收入和销量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成本核算是否准确，毛利率同比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1、公司 2019、2020 年光伏草坪灯、LED照明产品销量、收入、毛利率变化如下表：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光伏草坪灯	销售量	pcs	15,239,577	11,411,977	33.54%
	销售收入	元	388,390,135.71	331,197,326.00	17.27%
	平均销售单价	元/PCS	25.49	29.02	-12.16%
	销售毛利率	%	32.11	25.34	6.77%
LED 照明	销售量	pcs	5,609,718	6,013,779	-6.72%
	销售收入	元	125,463,450.94	174,531,324.00	-28.11%
	平均销售单价	元/PCS	22.37	29.02	-22.92%
	销售毛利率	%	33.35	24.46	8.89%

2、公司 2019、2020 光伏草坪灯、LED照明产品成本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变动
光伏草坪灯	营业成本合计	263,669,290.15	247,265,394.51	6.63%
	其中：直接材料	225,958,528.60	203,484,634.25	11.04%
	直接人工	15,939,986.88	16,243,310.41	-1.87%
	制造费用	21,770,774.67	27,537,449.85	-20.94%
LED 照明	营业成本合计	83,627,014.55	131,844,982.90	-36.57%
	其中：直接材料	81,679,972.45	127,667,529.30	-36.02%
	直接人工	288,899.24	784,436.27	-63.17%
	制造费用	1,658,142.86	3,393,017.33	-51.13%

3、收入和销量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

从上面两张表中数据可以看出：

（1）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草坪灯的销量和营业收入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上升；LED产品的销量和营业收入较上年有一定幅度下降。光伏草坪灯的收入占比明显增加。

（2）公司光伏草坪灯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降低 12.16%，LED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降低 22.92%。

（3）报告期内光伏草坪灯和LED产品的毛利总额 1.66 亿元，较上年增加了 32%，其中光伏草坪灯的毛利总额较上年上升了 49%，LED产品的毛利总额较去年下降了 2%。

（4）报告期内光伏草坪灯营业成本总额同比上升幅度为 6.63%，小于营业收入同比 17.27% 的增长幅度；LED产品营业成本总额同比下降 36.57%，大于营业收入同比 28.11% 的降幅，导致公司光伏草坪灯和LED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0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外销光伏草坪灯由于北美地区“居家令”及政府下发

居家补贴原因，美国建材家居产品消费需求增加，销量大幅提升，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有一定增长。

2020 年公司LED产品进行了结构调整，客户结构也有所变化。其中欧洲地区的LED照明产品收入虽有小幅上升，由于北美地区的商业照明及智能家居产品销量较上年大幅下降，LED产品整体销售收入仍较上年下降 28.11%。

由于光伏草坪灯和LED照明产品定制化的特性，每款产品都存在大小形状、材料质地以及加工难易程度的差异，所以销售收入和销量的增减幅度并不完全相同。

参考公司第一大客户 2019 年和 2020 年销量与销售收入变动比例表：

分类	2019 年销量 (PCS)	2019 年销售额 (USD)	单价 (美元 /PCS)	2020 年销量 (PCS)	2020 年销售额 (USD)	单价 (美元 /PCS)
塑胶灯	3,962,286.00	13,959,153.02	3.52	7,437,799.00	22,303,829.26	3.00
金属灯	2,164,402.00	6,559,901.76	3.03	3,613,248.00	9,572,068.78	2.65
蘑菇灯	136,766.00	1,275,840.70	9.33	248,575.00	1,975,534.55	7.95
电池	405,600.00	642,152.64	1.58	445,968.00	900,908.40	2.02
高杆灯	125,372.00	448,518.28	3.58	78,560.00	197,121.00	2.51
总计	6,794,426.00	22,885,566.40	3.37	11,824,150.00	34,949,461.99	2.96

4、毛利率同比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1) 照明业务各分部 2020 年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子公司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增减 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香港珈伟、美国珈伟及深圳珈伟	光伏草坪灯占 90%	414,360,029.23	287,488,767.31	30.62%	378,660,349.78	292,409,121.95	22.78%	7.84%
中山品上	LED 照明产品	41,055,143.58	28,420,632.54	30.77%	62,431,563.65	45,812,312.74	26.62%	4.15%
L&D	LED 照明产品占 65%、光伏草坪灯占 35%	106,840,956.98	73,341,666.19	31.35%	86,754,095.96	62,803,940.41	27.61%	3.75%
合计		562,256,129.79	389,251,066.04	30.77%	527,846,009.39	401,025,375.10	24.03%	6.74%

1) 香港子公司、美国子公司的商品全部从深圳珈伟生产并通过香港和美国公司销售给第三方客户，故香港珈伟、深圳珈伟、美国珈伟的收入和毛利合并计算，其主要销售产品为光伏草坪灯。2020 年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同比提高 7.84%。

2) 中山品上主营业务为国内商业LED照明产品生产和销售，毛利率提高 4.15%。

3) 欧洲子公司L&D毛利率同比提升 3.75%。

(2) 2020 年光伏草坪灯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变动
光伏草坪灯	营业收入	388,390,135.71	331,197,325.59	17.27%
	营业成本	263,669,290.15	247,265,394.51	6.63%
	毛利率	32.11%	25.34%	6.77%
	直接材料	225,958,528.60	203,484,634.25	11.04%
	其中：塑胶	83,161,404.92	76,530,803.06	8.66%
	其中：电池	44,374,443.47	39,471,757.11	12.42%
	其中：电子	43,949,235.79	38,767,886.27	13.37%
	其中：包材	36,324,590.72	32,500,423.49	11.77%
	其中：硅片	15,870,704.60	14,190,836.77	11.84%
	其中：辅料	2,274,190.23	2,022,927.55	12.42%
	直接人工	15,939,986.88	16,243,310.41	-1.87%
	制造费用	21,770,774.67	27,537,449.85	-20.94%
	其中：人力成本	8,752,078.98	12,039,305.24	-27.30%
	其中：房屋租赁	6,464,852.92	6,011,025.07	7.55%
	其中：模具费	1,730,307.53	2,305,799.59	-24.96%
	其中：水电费	1,806,510.55	1,414,940.21	27.67%
	其中：折旧	1,083,236.41	1,201,053.46	-9.81%

从上表成本构成明细可以看出：

1) 光伏草坪灯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总额同比增长 11.04%，较销售收入总额 17.27%的增长率存在差异，导致产品毛利率提升的原因之一。

2)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同比下降。

3) 制造费用同比大幅下降，主要为固定人工费和模具费降幅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精简人员及固定制造费用所致。

(3) 中山品上国内LED业务：报告期中山品上的毛利率较上期增长 4.15%。2020 年平均采购单价与 2019 年平均采购单价对比表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均价（元）	2020 年均价（元）	降价幅度
类别一	51.55	48.97	5.00%
类别二	13.28	11.89	10.47%
类别三	10.9	10.2	6.42%
类别四	5.75	5.46	5.04%
类别五	95	88.67	6.66%
类别六	82.79	78.5	5.18%
类别七	89.5	84.55	5.53%

由上表可见品上 2020 年各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均有下降均达到 5%以上，而销售价格没有下降。

(4) L&D: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增长了 3.75%，主要原因是：

1)欧洲子公司报告期收入规模同比大幅增长。2020 年销售收入 10,684 万元比 2019 年 8,675 万元增长 23%。

2) 欧洲子公司开拓两家优质大客户，不仅销售金额较大，而且订单价格也较高。该两家客户的平均毛利分别达到了 33%和 46%，高于以前年度客户的平均毛利率。

(二) 请结合光伏发电业务发电成本、运维费用构成明细及其变动原因，分析说明相关成本变动和收入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光伏发电毛利率和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其原因和合理性。

1、光伏发电 2020 年收入成本与 2019 年对比：

电站名称	金昌国源 (2020 年 8 月出表)	金昌西坡	定边珈伟	正镶白旗	宿迁振发	宿迁泰华	合计
2020 年营业收入	68,304,134.77	78,038,311.89	13,057,707.09	24,060,767.95	2,474,795.76	552,185.05	186,487,902.51
2020 年营业成本	25,142,377.46	29,280,001.24	8,618,762.91	9,364,401.42	748,353.32	333,597.15	73,487,493.50
其中：运维费	2,500,000.00	678,466.77	638,879.80	2,000,000.00	13,181.43		5,830,528.00
2020 年毛利率	63%	62%	34%	61%	70%	40%	61%
2019 年营业收入	106,391,754.66	68,438,711.09	13,907,980.74	26,143,155.71	2,735,308.45		217,616,910.65
2019 年营业成本	44,042,030.49	35,074,034.87	12,327,110.60	9,692,030.03	740,866.26		101,876,072.25
其中：运维费	6,698,433.28	710,518.09	483,902.63	2,560,307.51	13,033.92		10,466,195.43
2019 年毛利率	59%	49%	11%	63%	73%		53%

2、光伏发电 2020 年营业成本及运维费明细构成：

电站名称	金昌国源 (2020 年 8 月出表)	金昌西坡	定边珈伟	正镶白旗	宿迁振发	宿迁泰华	合计
电站折旧	22,642,377.46	28,601,534.47	7,979,883.11	7,364,401.42	591,410.42	333,597.15	67,513,204.03
运维费-第三方运维费	2,500,000.00		150,943.40	2,000,000.00	13,181.43		4,664,124.83
运维费-电费及其他			487,936.40				487,936.40
运维费-线路代运维费		473,634.10					473,634.10
运维费—第三方技术服务费		204,832.67					204,832.67
屋顶租金					143,761.47		143,761.47

3、光伏发电 2019 年营业成本及运维费明细构成：

电站名称	金昌国源	金昌西坡	定边珈伟	正镶白旗	宿迁振发	宿迁泰华	合计
电站折旧	37,343,597.21	28,119,478.25	11,843,207.97	7,131,722.52	584,397.60		85,022,403.55
运维费-第三方运维费	5,166,822.52			2,000,000.00	13,033.92		7,179,856.44
运维费-电费及其他	238,580.90		483,902.63	560,307.51			1,282,791.04
运维费-线路代运维费		339,776.99					339,776.99
运维费-第三方技术服务	1,293,029.86	370,741.10					1,663,770.96
屋顶租金					143,434.74		143,434.74
其他		6,244,038.53					6,244,038.53

4、光伏发电 2020 年营业成本及运维费明细与 2019 年相比，变动的项目及原因：

光伏发电 2020 年毛利率比 2019 年提升了 9.09%，主要因为金昌国源、金昌西坡、定边珈伟这三家光伏电站的毛利率同比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1）金昌国源：金昌国源 2020 年 1-8 月的运维费为 250 万元，低于 2019 年运维费。报告期内公司出售金昌国源电站 70%股权，从 8 月开始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上表中 2020 年的财务数据口径为 1-7 月累计数，而上年财务数据口径为 1-12 月累计数。因为口径差异及运维费差异，2020 年与 2019 年毛利率有一定差异。

（2）金昌西坡：该电站随着甘肃地区限电情况大幅缓解，发电量明显提升，同时剩余容量逐步并网发电导致发电量和电费收入有所增加。2020 年发电量 12,245 万度，2019 年发电量 9,660 万度，发电量增加 27%；2020 年电费收入 7,804 万元比 2019 年电费收入 6,844 万元增加 14%。电站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电站折旧和运维费。2020 年营业成本为 2,928 万元，2019 年营业成本为 3,507 万元，同比下降 17%，故金昌西坡 2020 年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3）定边珈伟：该电站受“531 新政”影响，至今未取得国补电费指标。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减值测试并聘请中介机构评估，认为该电站存在减值迹象，2019 年末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976 万元。2020 年固定资产折旧额下降，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386 万元，毛利率有所提高。

5、对比同行业公司“光伏发电”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珈伟新能	晶科科技（601778）	太阳能（000591）
2020 年营业收入	186,48.79	288,218.05	4,055,94.30
2020 年营业成本	73,48.75	129,377.97	1,454,21.92
2020 年毛利率	60.59%	55.11%	64.1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三）核查过程

审计过程中，我们对珈伟新能公司 2020 年度收入、成本确认已充分关注并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的业务活动并执行了穿行测试，贯穿了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订单的审批、生产任务下达至出库发货、发票开具、销售收款等销售与收款循环业务活动的全过程；

2、取得并查阅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结合公司销售模式、相关交易合同条款，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特点，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重点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3、在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的基础上，核查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平均销售单价、销售数量；

4、核查营业成本和平均单位成本。检查公司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摊销是否准确。分析公司对上述成本项目变动是否合理；

5、计算并分析报告期内各月度间毛利率的波动和主要产品年度毛利率的波动，查找原因，判断变动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是否合理；

6、访谈珈伟新能相关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珈伟新能公司光伏草坪灯、LED照明产品、光伏发电业务收入、成本核算存在重大错报。

问题 2.报告期你公司光伏照明业务境外收入 4.75 亿元，占比 59.39%，毛利率 32.17%，同比提升 7.51 个百分点。请按国家（地区）分别说明公司境外业务的产品和服务的品类、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收入金额和同比变动情况、报告期回款情况、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未能结算的原因，并结合所在国家（地区）疫情影响和宏观经济因素等，分析说明相关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海外收入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回复：

（一）请按国家（地区）分别说明公司境外业务的产品和服务的品类、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收入金额和同比变动情况、报告期回款情况、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未能结算的原因，并结合所在国家（地区）疫情影响和宏观经济因素等，分析说明相关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1、各地区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域	产品品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北美地区	草坪灯	348,064,406.99	236,212,238.89	32.14%	14.35%	4.73%	6.23%
	LED 照明	18,870,985.92	12,745,708.67	32.46%	-67.31%	-74.17%	17.94%
美国小计		366,935,392.91	366,935,392.91	248,957,947.56	32.15%	1.33%	-9.43%
欧洲地区	草坪灯	39,980,931.66	27,246,505.37	31.85%	57.03%	54.22%	1.24%
	LED 照明	67,870,867.00	45,858,191.00	32.43%	4.96%	-4.67%	6.82%
欧洲小计		107,851,798.66	107,851,798.66	73,104,696.37	32.22%	19.67%	11.15%
亚洲地区	草坪灯	344,797.06	210,545.89	38.94%	-76.72%	-81.88%	17.38%
合计		475,131,988.63	475,131,988.63	322,273,189.82	32.17%	4.72%	-5.72%

2、境外业务销售模式：

北美地区客户主要采取FOB批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北美大型零售企业。欧洲地区销售模式为欧洲子公司直接向国内采购并直营给欧洲当地分销商。公司海外销售主要为以销定产，采取“高周转，低库存”及零售商直销的销售模式。

3、境外客户收入确认政策：

北美地区销售产品以FOB贸易方式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流程：1）公司产品出库并打印《出货单》；2）收到该出库产品《出口报关单》、《装箱单》以及《货运提单》；3）该批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欧洲地区在欧洲子公司收到货物并销售给当地客户后，确认销售收入。

4、公司报告期回款情况、期末应收账款、未结算原因如下表：

地区	2020 年回款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未结算原因
北美地区（珈伟科技/美国珈伟）	329,899,433.55	52,578,392.91	未到付款期限
欧洲（VIDIS）	93,577,637.95	51,535,751.99	未到付款期限

5、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收入同比变动的原因：

2020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外销光伏草坪灯由于北美地区“居家令”及政府下发居家补贴等原因，美国建材家居产品消费需求增加，销量大幅提升，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7.27%。

2020 年北美地区的商业照明及智能家居产品销量较上年有所下降，欧洲地区的 LED 照明产品收入主要因大客户在圣诞节前后需求量大幅增加，销售收入有所上升。

毛利率同比变化的原因：

2020 年光伏照明营业收入 5.62 亿元，其中境外营业收入 4.75 亿元，占光伏照明收入的 85%；同时光伏草坪灯和 LED 照明产品营业收入 5.14 亿元占 2020 年光伏照明营业收入 5.62 亿元的 91%，所以，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增长原因与可参考第 1 个问题的回复，详见“(1)、4 毛利率同比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回复。

（二）核查过程

针对海外收入的真实性，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1、了解、测试珈伟新能与海外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选择样本检查签订的销售合同和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通过主要客户同期结构变化、产品结构对比，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 4、通过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是否存在异常，各期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分析波动原因是否合理；
- 5、获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出口业务收入进行比较，以验证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

确；

6、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海外销售额。对回函不符的原因进行分析，判断有无异常，必要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检查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收款凭证、期后回款等原始单据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7、对海外销售业务执行细节测试，检查收入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关注入账日期、编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与发票、销售出库单等原始单据是否一致，以验证海外销售业务收入和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

8、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入账期间是否准确；

9、检查海外销售业务期后回款情况，对截至审计报告日前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以进一步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光伏照明业务境外收入存在重大错报。

问题 4.报告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 9.27 亿元，按 70.76%至 100%的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 6.2 亿元，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 2.5 亿元，低风险组合应收账款 3.7 亿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1）请说明公司划分为低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标准，该组合前十大欠款方名称及其信用情况，最近三年回款情况，是否逾期情况。

(2) 请说明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不同账龄计提比例及其判断依据，报告期末该组合前十大欠款方名称及其信用情况、最近三年回款情况，是否逾期情况，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3) 请按欠款方逐一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并结合期后进展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说明公司划分为低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标准，该组合前十大欠款方名称及其信用情况，最近三年回款情况，是否逾期情况。

公司将应收国家电网公司标杆电费与应收国家财政补贴的电费划分为低风险组合，应收账款的资金来源是央企和国家财政部，有较强的信用，光伏发电行业的上市公司基本上都将此部分应收账款划分为低风险应收账款。

低风险组合中客户名称及其信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最近三年回款情况	信用情况	是否逾期
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40,729,620.96	60,355,010.82	良好	国补资金未发放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104,252.27	24,326,910.14	良好	
3	江苏省电力公司	5,880,851.11	3,420,642.76	良好	
4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14,164.17	/	良好	
5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71,227.21	29,900,000.00	良好	否
6	江苏劲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0,027.05	259,355.24	良好	否

(二) 请说明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不同账龄计提比例及其判断依据，报告期末该组合前十大欠款方名称及其信用情况、最近三年回款情况，是否逾期情况，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公司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采用迁徙率模型确定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因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准则，故采用 2015 年-2018 年的历史数据来测算。剔除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后，根据 2015-2018 年四年的应收账款历史数据为基础计算平均回收率。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①	②	③	④
1 年以内	311,631,854.92	1,815,232,141.11	1,320,183,180.25	446,412,616.92
1-2 年	206,681,269.20	34,237,786.56	32,650,519.71	60,581,809.37
2-3 年	8,604,125.67	4,240,646.76	54,812,375.07	3,312,099.77
3-4 年	3,878,838.30	710,056.69	1,516,237.94	
4-5 年	208,033.00	317,736.88	0	
5 年以上	304,846.00			
合计	531,308,967.09	1,854,738,368.00	1,409,162,312.97	510,306,526.06

账龄	2016 年回收率	2017 年回收率	2018 年回收率	平均回收率
1 年以内	92.69%	97.41%	88.61%	92.90%
1-2 年	9.52%	87.01%	74.87%	57.13%
2-3 年	54.22%	98.70%	8.53%	53.82%
3-4 年		79.04%	70.70%	49.92%
4-5 年			4.06%	1.35%
5 年以上				

(2) 根据计算出的迁徙率来计算历史损失率。

项目	注释	平均回收率	迁徙率	根据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过程	历史损失率	公司的账龄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a	92.90%	7.10%	$a*b*c*d*e*f$	0.69%	1%或 5%
1-2 年	b	57.13%	42.87%	$b*c*d*e*f$	9.78%	10%
2-3 年	c	53.82%	46.18%	$c*d*e*f$	22.82%	30%
3-4 年	d	49.92%	50.08%	$d*e*f$	49.41%	50%
4-5 年	e	1.35%	98.65%	$e*f$	98.65%	80%
5 年以上	f		100.00%	f	100.00%	100%

(3) 考虑公司目前的业务情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位：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确定的预期损失率	损失准备
1 年以内	116,929,062.26		282,675.42
1-2 年	5,237,495.15	10.00%	523,749.54
2-3 年	81,996,849.59	30.00%	24,599,054.88
3-4 年	34,622,173.07	50.00%	17,311,086.54
4-5 年	8,604,125.67	80.00%	6,883,300.54

5 年以上	2,894,288.00	100.00%	2,894,288.00
合计	250,283,993.74		52,494,154.92

说明：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来看，

1) 光伏照明行业的回款账期普遍在 3-9 个月，公司第一大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为 31%，按合同约定的账期为开票后 175 天内回款。对于 0-3 个月（含 3 个月）的应收账款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光伏电站EPC行业的施工周期普遍较长，按照电站容量大小不同平均施工周期为 6-12 个月。按照行业惯例，施工前期需EPC施工企业自行垫资建设，故公司对于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 10 名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最近三年回款情况	是否逾期
1	客户一	33,700,000.00	10,110,000.00	9,000,000.00	是
2	客户二	33,100,000.00	9,627,997.47	600,000.00	是
3	客户三	32,853,690.07	15,423,447.48	42,401,126.56	是
4	客户四	31,469,604.90	86,841.15	629,749,791.57	否
5	客户五	28,870,638.72	0	46,020,905.87	否
6	客户六	14,141,042.09	1,121.77	235,746,464.45	否
7	客户七	12,100,178.94	0	137,710,297.08	否
8	客户八	6,174,699.25	4,939,759.40	0	是
9	客户九	5,662,817.42	0	0	否
10	客户十	4,661,011.98	1,398,303.59	0	是

前 10 名应收账款中客户四、客户五、客户六、客户七均为照明业务客户，这四家客户近 3 年回款情况良好，且应收账款均未逾期，公司一直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自从交易以来从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

上表中光伏电站EPC业务的客户，全部采用账龄法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1) 客户一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应收账款余额 3,370 万元。该项目为政府扶贫电站项目，政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未办理验收，造成客户未收到工程款。客户及我公司双方都在积极推动工程验收工作。目前公司已提起法律诉讼，后续将根据法院判决书调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公司按账龄对此客户计提了 30%的坏账准备。

(2) 客户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3,310 万元。受“531 政策”影响，该

项目融资未落实，客户未能按时支付货款。目前客户计划出售该电站，预计出售电站后可回款。公司按账龄对此客户计提了 29% 的坏账准备。

(3) 客户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3,285 万元，2021 年 5 月又回款 560 万，已累计回款 68%。该项目为政府扶贫电站。政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一直未办理竣工验收，我司近期要求业主尽快完成验收工作，目前还有 15% 工程款已经走完审批流程，预计近期陆续回款，剩余 18% 县政府答复其中 15% 待财政预审后支付，3%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支付。公司按账龄对此客户计提了 47% 的坏账准备。

(4) 客户八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617 万元，目前存在合同纠纷，公司拟于 2021 年提起法律诉讼，后续将根据法院判决书调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公司按账龄对此客户计提了 80% 的坏账准备，2021 年如无判决结果则按账龄法 100% 计提坏账准备。

(5) 客户九信用情况良好。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目前正在办理回款手续，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应收账款余额均在信用账期内，账龄在 0-6 个月。公司按账龄法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6) 客户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应收账款余额 466 万元。公司拟提起法律诉讼，后续将根据法院判决书调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公司按账龄对此客户计提了 30% 的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公司认为 2020 年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金额是充分、合理的。

(三) 请按欠款方逐一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并结合期后进展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振发集团及其关联方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912,691,446.81 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645,809,292.65 元，计提比例为 70.76%。公司管理层一直在持续与振发集团及其关联方沟通，努力清收应收账款，振发集团也有还款意愿。其正在与各大央企等潜在意向买家沟通，拟出售电站资产偿还债务，且 2020 年振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偿还公司部分债务。今年 1-4 月，振发集团又还款约 2000 万元。2021 年内，公司将督促振发集团通过处置其电站股权等方式还款，预计可于三个月内收回约 1 亿元，争取年底前收回应收账款净额部分，所以 2020 年末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海盈”）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

1,528,0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1,222,400.00 元，计提比例 80%。在与海盈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中，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申请了财产保全，且于 2021 年 4 月终审胜诉，5 月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结果来调整计提坏账准备。

（四）核查过程

审计过程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并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组合划分及共同风险特征的判断是否合理；

3、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查询相关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其经营状况、信用情况及与公司的关系；对于涉诉客户，了解案件进展，获取起诉文书及判决书、破产债权申报情况，了解其可供执行财产情况，复核单项计提坏账的合理性；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表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检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了解应收账款形成原因，检查报告期内珈伟新能对账及催收等与货款回收有关的资料，核查确认珈伟新能报告期期末是否存在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7、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问题 5.报告期末，公司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方应收款余额 8,093.32 万元，占比 71.94%，主要是往来款，其中第一大应收款方未计提坏账准备。请逐一说明前述应收款发生日期和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义务，欠款方和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相应回款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并结合欠款方信用状况、履约意愿等分析说明坏账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逐一说明前述应收款发生日期和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义务，欠款方和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相应回款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并结合欠款方信用状况、履约意愿等分析说明坏账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709,700.00	1-3 月	38.85%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118,510.00	4-5 年	15.22%	13,694,808.00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32,952.92	5 年以上	7.76%	8,732,952.92
扬州市菱川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0	3-4 年	6.22%	7,000,000.00
江苏昇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72,050.00	1-2 年 32950 元，2-3 年 4339100 元	3.89%	1,305,025.00
合计	--	80,933,212.92	--	71.94%	30,732,785.92

相关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

单位名称	发生日期	发生原因	是否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义务	欠款方和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应回款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逾期	坏账计提比例
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020.08	股权转让	是	否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否	未计提坏账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07	未履行的预付款	不适用	否	无	是	80%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	未结算的业务款	不适用	否	无	是	100%
扬州市菱川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09	往来款	不适用	否	用项目建设与发电形成的税收返还，当年	是	100%

单位名称	发生日期	发生原因	是否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义务	欠款方和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应回款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逾期	坏账计提比例
					税收不足以返还的部分延至下年度返还		
江苏昇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4	往来款	不适用	否	诉讼中	是	29.85%

结合欠款方信用状况、履约意愿等分析说明坏账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1、欠款方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因部分股转款未到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且账龄在 6 个月以内，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2、欠款方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扬州市菱川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按账龄法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欠款方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已经逾期的采购合同。欠款方和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无关联关系，因该笔款项账龄在 4-5 年，存在逾期情形，公司按账龄计提了 80% 的坏账准备，2021 年底将按照账龄法 100% 计提。目前公司拟向对方提起法律诉讼，后续将根据法院判决书调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欠款方江苏昇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欠款我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达成调解，我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法院已进入资产处置阶段。公司按账龄对此客户计提了 30% 的坏账准备，后续将根据资产处置结果调整计提坏账准备。

（二）核查过程

针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复核了管理层在评估其他应收款减值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当中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我们对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等；

2、将前期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及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减值判断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并向管理层询问差异的原因；

3、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价了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对期末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实施了函证程序，未回函的实施了替代程序，对部分其

他应收款的对方单位实施了访谈程序；

- 5、了解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并查询前五大客户的信用及诉讼情况；
- 6、检查了其他应收款期后的回款及处理情况；
- 7、对于部分其他应收款，充分与公司法务部门及外部律师沟通，获取公司相关的声明。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问题 6.2020 年 7 月，公司披露子公司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拟减资 5.5 亿元而后转让 70% 股权，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以 7.77 亿元出售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70% 股权，处置价款与净资产差额为-988.4 万元。

（1）请说明年报披露的股权受让价格是否已包含减资金额，并结合定价基准日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评估作价依据和计算过程、结论，标的资产初始买入价格、业绩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等分析说明相关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2）请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业绩和现金流状况分析说明出售标的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3）请说明截至目前前述减资款和股权转让款回款情况，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如有）及其坏账风险。

（4）请核查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对标的资产非经营性应收款和提供担保的情况，相应回款和解除担保的具体安排（如有）。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年报披露的股权受让价格是否已包含减资金额，并结合定价基准日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评估作价依据和计算过程、结论，标的资产初始买入价格、业绩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等分析说明相关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1、年报披露的股权受让价格已经包含减资金额。

2、定价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6,014.14

负债总额	49,037.87
应收账款总额	18,941.16
净资产	86,976.27
营业收入	8,036.33
营业利润	4,900.58
净利润	4,61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03

3、作价依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710 号），金昌国源的定价基准日净资产为 86,976.27 万元,最终双方协商确认股转价格，公司减资前 100%的股权价值为 87,370.71 万元。

4、标的资产初始买入价格、业绩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储阳光伏所持国源电力 10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 110,500.00 万元，交易对价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根据公司与储阳光伏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源电力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895.41 万元、7,018.38 万元和 8,139.48 万元，且国源电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审字[2017]001545 号），国源电力 2016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77.14 万元，未实现 2016 年度业绩承诺，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80.77%，储阳光伏已对以上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公司相应回购注销了其应补偿的股份 3,747,395 股。上述股份已完成回购注销。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审字[2018]002602 号），国源电力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39.93 万元，未实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为 11,017.07 万元，也未实现 2016 年度至 2017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66.11%，储阳光伏已对以上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公司相应回购注销了其应补偿的股份 10,604,091 股和让其返还现金分红 591,699.32 元。上述股份已完成回购注销，储阳需返还的现金分红也已经返还。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376 号），国源电力 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01.40 万元，未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也未

实现 2016 年度至 2018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57.76%; 公司应回购注销其应补偿的股份 15,328,348 股和让其返还现金分红 308,004.76 元。上述股份已完成回购注销,储阳需返还的现金分红也已经返还。

5、说明相关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2015 年光伏行业正处于鼎盛时期,经济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向好,国家和地方对光伏企业政策扶持力度较大。公司基于当时的战略收购金昌国源 100%的股权,以增加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

自 2018 年以来,由于受光伏“531 新政”、国家金融政策调整及光伏电站补贴拖欠等因素的影响,且西北地区 2017-2020 年上半年一直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限电,光伏电站的市场行情不佳。公司近几年受到外部环境因素冲击较。为稳定上市公司经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决策出售金昌国源 70%股权。根据光伏电站的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定价,转让股权的定价是依据专项审计报告,并同时考虑了行业整体情况。公司认为,金昌国源的股权定价是公允的,合理的。

(二) 请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业绩和现金流状况分析说明出售标的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珈伟新能近三年的业绩和现金流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68,952.95	84,095.90	79,997.91
营业利润	-192,558.36	-103,768.56	1,690.72
净利润	-199,467.47	-108,390.58	3,05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7.36	39,102.05	23,04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1.24	27,889.24	14,09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97.25	-77,397.47	-37,527.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6.29	3,909.49	3,474.22

金昌国源近三年的业绩和现金流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9,456.33	10,639.18	6,830.41
营业利润	5,075.61	4,280.67	3,459.77
净利润	4,531.86	3,962.42	3,05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89	6,295.90	3,50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2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16	-6,516.54	-3,708.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81	2.17	4.72
--------------	--------	------	------

出售标的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自 2018 年以来由于受光伏“531 新政”、国家金融政策调整及光伏电站补贴拖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大幅波动。为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稳定上市公司，管理层决策及时处置光伏电站回笼资金。自 2018 年相继出售了高邮、金湖振合、金昌国源等电站控股权，累计超过 330MW。本次出售金昌国源 70%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持续经营能力，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请说明截至目前前述减资款和股权转让款回款情况，未能按期回款的原因（如有）及其坏账风险。

金昌国源减资金额 5.5 亿元，已于 2020 年 07 月与珈伟新能应付国源的款项做了账务冲抵，冲抵后珈伟新能的其他应收款金昌国源金额为 4,922.37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余额为 0。

股权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	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	实际已支付金额	未支付原因	坏账风险
第一笔付款（股权款）	12,260.58	标的公司 70%股权转让且工商变更登记后 7 个工作日内	12,260.58	已全额支付	无
第二笔付款（股权款）	2,265.95	标的公司股转完成且所有资产移交、资料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	2,265.95	已全额支付	无
第三笔付款（股权款）	1,132.97	依照股转协议中约定的消缺事项处理完成情况分批支付	1,141.688	已全额支付	无
剩余待支付股权款	7,000.00	待标的公司实际补贴到账后，以每期实际到账补贴金额的 100%用于支付此部分款项，三年内付清	3,147.00	标的公司实际补贴未到账	无
70%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2,659.50		18,815.218		

目前剩余 3,844 万元未支付，因为标的公司的国家补贴尚未实际到账，争取今年年内回收完毕。截止报告期末，该笔应收款项的账龄不足 6 个月，按照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四）请核查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对标的资产非经营性应收款和提供担保的情况，相应回款和解除担保的具体安排（如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标的资产非经营性应收款为 0，也无提供担保。

（五）核查过程

针对金昌国源电力股权转让业务，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1、获取了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复核交易定价的原则及依据，获取了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与外部估值专家沟通，了解其在评估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假设、选取的关键参数等，判断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2、执行了检查、询问等审计程序，检查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资料、股权转让款回款情况，判断管理层对处置日确定的合理性，并执行分析程序、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
- 3、复核股权出售损益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 4、复核期后回款情况，并查询交易对手信用情况，评估对方信用风险。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转让金昌国源 70%股权的相关处理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问题 7.报告期末，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6.2%、11.56%和 2.76%，上一年末计提比例分别为 36.35%、26.87%和 61.64%。请结合相关存货具体情况、库龄构成、相关产品价格、销售变动或者项目进展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末对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大幅下滑的原因，计提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相关存货具体情况、库龄构成、相关产品价格、销售变动或者项目进展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末对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大幅下滑的原因，计提是否充分。

1、2020 年和 2019 年存货减值明细

2020 年末主要子公司存货原值及存货减值准备余额表：

2020 年计提 存货减值	深圳珈伟	中山品上	美国珈伟	欧洲珈伟	江苏华源	如皋	其他子公司	合计
存货原值	211,054,627.37	17,463,767.29	6,568,050.53	17,410,290.87	35,591,305.15	14,129,120.88	3,255,359.12	305,472,521.21
原材料减值 准备余额	1,961,637.46	1,734,547.13			7,684,737.02	5,107,349.06	150,352.20	16,638,622.87
库存商品减 值准备余额	4,135,345.70	753,270.49	4,844,761.74	527,850.39		6,473,895.63	-	16,735,123.95
半成品减值	1,456,233.49					-	-	1,456,233.49

准备余额								
周转材料减值准备余额	15,074.79						-	15,074.79
减值准备余额合计	7,568,291.44	2,487,817.62	4,844,761.74	527,850.39	7,684,737.02	11,581,244.69	150,352.20	34,845,055.10

2020 年主要子公司计提存货减值明细:

2020 年计提存货减值	深圳珈伟	中山品上	欧洲珈伟	如皋	其余子公司	合计
计提原材料减值	1,132,624.57	1,734,547.13		466,728.49	23,176.76	3,357,076.95
计提库存商品减值	1,658,205.31	753,270.49		614,552.92	6,476.26	3,032,504.98
计提半成品减值	1,277,892.38				-	1,277,892.38
计提减值合计	4,068,722.26	2,487,817.62		1,081,281.41	29,653.02	7,667,474.31

2019 年末主要子公司存货原值及存货减值准备余额表:

2019 年计提存货减值	深圳珈伟	中山品上	美国珈伟	欧洲珈伟	江苏华源	如皋	其他子公司	合计
存货原值	267,050,275.47	41,909,916.74	16,766,943.29	35,326,043.74	26,898,039.28	19,730,965.02	4,454,706.24	412,136,889.78
原材料减值准备余额	18,673,018.83	11,960,400.21			7,684,737.02	5,644,754.65	168,589.89	44,131,500.60
库存商品减值准备余额	15,127,587.66	1,523,658.41	9,314,949.28	14,044,020.60		7,517,302.29	444,689.47	47,972,207.70
半成品减值准备余额	48,198,465.07	11,333,005.85				-	-	59,531,470.92
周转材料减值准备余额	1,501,049.35							1,501,049.35
减值准备余额合计	83,500,120.91	24,817,064.47	9,314,949.28	14,044,020.60	7,684,737.02	13,162,056.94	613,279.36	151,635,179.22

2019 年主要子公司计提存货减值明细:

2019 年计提存货减值	深圳珈伟	中山品上	欧洲珈伟	如皋	其余子公司	合计
计提原材料减值	26,639,199.78	5,296,189.71			2,767,426.53	34,702,816.02
计提库存商品减值	25,360,804.32	647,243.21	7,974,518.14	7,002,173.63	3,245,874.92	44,230,614.21
计提半成品减值	37,887,388.90	5,432,550.82			-	43,319,939.72
合计	89,887,393.00	11,375,983.74	7,974,518.14	7,002,173.63	6,013,301.45	122,253,369.95

从上表可以看出:

1) 2019 年这三类产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22 亿元, 远高于 2020 年计提存货减值 767 万元。其中深圳珈伟、中山品上、欧洲珈伟和如皋隆能等公司计提金额差异比较大, 具体原因见以下分析。

A.深圳珈伟: 2018 年年底终止与大客户 D.LIGHT 合作, 产生呆滞库存, 公司 2019 年对该

客户所产生的呆滞物料 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共享单车业务萎缩导致需求量大幅减少，我司前期备有的原材料、半成品等货物，无法按计划交付。对此部分业务所形成的呆滞库存计提了存货减值；2019 年由于设计生产工艺改变而形成的呆滞原材料（硅片）和 SP 板呆滞库存，公司 2019 年大部分计提减值。

B.欧洲珈伟：因金霸王产品授权到期，针对此类库存产品计提了较大减值，2020 年已全部处理完毕。

C.中山品上：由于 2019 年生产模式改为 OEM 结合外采的模式，以前年度生产的原材料、半成品等全部形成呆滞库存，因此计提了大额存货减值准备。

D.如皋隆能、深圳国创等公司 2019 年底停产，因前期备货形成的库存商品产生呆滞库存，因此计提了大额存货减值准备。

E.2020 年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等账面余额基数较 2019 年有大幅下降，同时 2020 年公司销量较上年有所增长，库存周转率有所提高，呆滞库存减少，故 2020 年计提存货跌价金额减少。

2) 2020 年转回或转销 1.26 亿元存货减值准备余额，主要通过降价处理、集中变卖、供应商回收等方式，将已经计提的存货减值进行转回或转销，导致 2020 年存货减值准备余额大幅降低。

2、2020 年和 2019 年存货减值测算过程：

（1）原材料减值测试表：

项目	2020 年	备注	2019 年	备注
测试样本订单数量	444 个	选取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的未出货订单	220 个	选取截止 2019 年 12 月末的未出货订单
测试样本产品定额总成本	76,705,104.36		26,188,537.94	
测试样本中原材料实际成本测算	56,365,861.81		19,179,570.45	
测试样本中原材料减值测试金额	313,001.06		2,064,173.09	
2020 年原材料期末余额	58,333,603.40		57,036,073.52	
2020 年末原材料计提减值金额	323,927.98		6,138,423.62	
原材料呆滞金额	1,637,709.48	加工工艺变更	12,534,595.21	加工工艺变更
原材料总的减值金额	1,961,637.46		18,673,018.83	

判断是否发生减值的依据：根据目前客户销售订单情况和加工工艺，进而可以判断用于

加工生产商品的原材料发生减值迹象。

(2) 半成品减值测试表:

半成品	2020 年	2019 年
期末半成品账面金额	51,534,566.09	37,274,680.36
半成品计提比例	0.555%	0.04%
半成品计提金额	286,172.75	1,348,995.25
半成品呆滞金额	1,170,060.74	46,849,469.82
半成品总的减值金额为	1,456,233.49	48,198,465.07

判断是否发生减值的依据: 根据目前客户销售订单情况和加工工艺, 进而可以判断用于加工生产商品的半成品发生减值迹象。

(3) 2020 年库存商品减值测试表:

分类	计算	库存数量	库存价值	可变现净值	计提减值金额
有订单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大于库存价值	1,934,823.00	91,294,130.86	102,985,743.53	-
	可变现净值小于库存价值	2,245.00	66,965.44	28,698.52	38,266.92
无订单库存商品		71,597.00	4,524,973.08	427,894.29	4,097,078.79
库存商品减值金额小计		2,008,665.00	95,886,069.38	103,442,336.31	4,135,345.70

2019 年库存商品减值测试表:

分类	计算	库存数量	库存价值	可变现净值	计提减值金额
有订单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大于库存价值	545,997.00	89,142,531.70	96,643,584.63	-
	可变现净值小于库存价值	39,592.00	769,691.56	683,243.19	86,448.37
无订单库存商品		180,361.00	14,095,402.78	-	14,095,402.78
库存商品减值金额小计		765,950.00	104,007,626.04	97,326,827.81	14,181,851.15

判断是否发生减值的依据: 根据期末公司客户订单的实际情况, 判断库存商品是否计提减值; 在手销售订单, 按销售订单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 没有销售订单且没有变卖价值的可变现净值为零。

(二) 核查过程

审计过程中, 我们将存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并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珈伟新能与存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 对生产与仓储循环执行了了解、控制测试等审计程序, 以评价其有效性;
- 2、考虑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 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方法的合理

性及一贯性；

3、评价管理层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包括：预计未来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续支出的合理性等；

4、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视，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复核存货的库龄及周转情况，检查管理层对残次存货的识别及判断；

5、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问题 8.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4.62 亿元，其中深圳珈伟新厂房项目预算金额 2.24 亿元，期末余额 2.09 亿元，如皋厂房预算 2.08 亿元，余额 2.05 亿元，报告期末结转固定资产；能际动力设备预算 3,535.4 万元，余额 3,052.52 万元，报告期内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5 万元。金昌西坡项目工程物资余额 5,980.14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上年同期余额 1.72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6,958.82 万元。

（1）请说明上述项目实施进度和预期完工日期，是否符合原计划进度，期末大额在建工程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2）请说明金昌西坡项目报告期工程物资及其减值准备结转情况，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变动情况的勾稽关系，报告期末工程物资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上述项目实施进度和预期完工日期，是否符合原计划进度，期末大额在建工程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年末余额	2020 年期末余额	是否符合原计划进度	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是否符合会计准备
深圳珈伟新厂房项目	224,190,759.57	177,642,412.19	209,330,209.19	否	未竣工结算	否	是
如皋厂房	207,584,036.64	204,677,461.32	205,013,834.57	否	未竣工结算	否	是

金昌西坡电站	218,259,274.73	173,690,730.83	17,009,499.65	是	三期未建设	否	是
能际动力设备	35,353,982.30	30,575,221.24	30,525,221.24	否	未完成安装	否	是
合计	686,368,125.21	586,585,825.58	461,878,764.65				

1、期末大额在建工程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1) 深圳珈伟新厂房项目：因公司近几年业绩波动较大，且原银行授信的 2.7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实际只放款 1.5 亿元，导致该项目资金无法及时到位，未按时完成整体工程竣工，导致无法转固定资产。

(2) 如皋厂房：因公司资金紧张，对控股子公司珈伟隆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能固态”）投入不足，无法将二期厂房及相关设备建成投产。公司目前已与当地政府协商，由政府协调完成各项竣工手续，待竣工结算完成后将如皋隆能产业园产权转让给如皋政府，公司再进行经营租赁。现已完成土地权属过户工作，建筑物正在办理竣工结算。

(3) 金昌西坡电站：该公司除 125MW 电站以外，又获得了 75MW 的平价上网指标，该项目前期已投入了部分跟踪支架和土建工程。公司正在出售电站股权，待收到股权款且完成相关报建手续后方可开工，该 75MW 项目完成后可整体形成固定资产。

(4) 能际动力设备：该设备为如皋隆能购买的二手锂电生产设备，目前尚未完成安装调试，所以未能转固定资产。

2、关于转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是指资产已经达到购买方或者建造方预定的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 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

从以上判断条件来看，深圳珈伟新厂房和如皋厂房均未建成、能际动力设备未完成安装，截止 2020 年底均未达到资产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以均未转固定资产。金昌西坡第三期 75MW 项目尚未开工，公司计划待项目资金到位，且完成报建手续后开工。所以，以上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项目实施进度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深圳珈伟新厂房：目前该项目等待收尾并完成竣工结算，项目实施不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可于 2021 年底完成竣工结算。参考产业园周边房地产的市场价格，经判断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如皋厂房：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竣工结算。公司已与当地政府协商将房屋建筑物产权转让给如皋政府，公司再进行经营租赁。现已完成土地权属过户工作，建筑物正在办理竣工结算。如皋房地产市场比较平稳，且如皋政府是根据审计后的资产账面数接手，经判断，不存在减值迹象。

(3) 金昌西坡电站：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工。通过厂商询价以及市场上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涨幅较高的实际情况，未发生减值迹象。且第三期 75MW 项目基建工程还需要使用，经判断，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

(4) 能际动力设备：目前该设备未完成安装。该设备为如皋隆能购买的二手设备，购买价相对较低。根据市场价格判断未来可回收金额，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 请说明金昌西坡项目报告期工程物资及其减值准备结转情况，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变动情况的勾稽关系，报告期末工程物资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

科目	期初	本年新增	本年转固	期末
在建工程	173,690,730.83	39,552,814.67	196,234,045.85	17,009,499.65
工程物资	102,510,266.87		42,708,819.81	59,801,447.06

报告期末工程物资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

期末工程物资主要是跟踪支架材料等，在建工程为支架基础。我们对工程物资进行减值测试，通过厂商询价以及市场上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涨幅较高的实际情况，未发生减值迹象。另外，考虑到第三期 75mw 项目基建工程还需要使用，因此，报告期末工程物资未计提减值。

(三) 核查过程

针对在建工程及其减值测试和计提，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1、了解及评价与在建工程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对在建工程进行了解，我们对重要在建工程执行了实地勘察程序，观察了工程的建设情况和可使用状态；
- 3、分析管理层于年末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的判断；
- 4、检查管理层对资产与资产减值会计处理及相关的报表披露。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在建工程核算和减值计提存在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问题 9.报告期子公司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香港”）、JiaweitechnologyUSALimited、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储能”）、珈伟隆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等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其中珈伟储能、珈伟香港因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 亿元、3563.2 万元出现大幅亏损。

（1）请逐一说明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应收款项余额和提供担保余额，并结合相关子公司经营和现金流状况分析说明相应应收款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2）请说明对珈伟储能、珈伟香港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相应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损益情况，相关减值计提判断依据及减值迹象发生时点，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逐一说明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应收款项余额和提供担保余额，并结合相关子公司经营和现金流状况分析说明相应应收款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对上述子公司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应收款项余额和提供担保余额：

公司	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担保余额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净利润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杜蒙珈伟				-	-420.10	-126.22
珈伟香港	16,920.60	47.12		35,582.55	-3,828.20	1,826.96
珈伟美国				2,032.38	-628.65	-22.72
珈伟储能				44.25	-10,175.93	-176.73
隆能固态		11,088.54		327.50	-2,101.90	358.10
深圳国创		1,104.89		52.47	-1,055.48	182.85

相应应收款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杜蒙电站：目前正在按黑龙江省相关要求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预计年内可正常发电。公司根据目前进度及电站情况预测，未来三年年均发电 1300 万度，年均营业收入 1144 万元，年均净利润 450 万元，年均可获得 280 万元净现金流入；

2、珈伟香港：截止 2020 年底，珈伟香港欠上市公司 16,920.60 万元，珈伟香港对第三方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约 5000 万元，可用于归还所欠上市公司部分款项；珈伟香港是公司的海外业务销售平台，业务具有持续稳定性。2020 年珈伟香港营业收入 3.56 亿元，预测未来 3 年海外业务将持续增长，可产生相应的利润和现金流净额可逐步偿还给上市公司款项。

3、隆能固态：如皋厂房预计年底前可竣工结算转让给如皋当地政府，预计厂房转让金额 2.5 亿元，扣除欠款 2.1 亿元，可收回前期垫款 4000 万元；能际设备计划技改后进行转让出售，预计可净回收约 4000 万元；如皋所欠上市公司欠款中，欠款本金为 8,500 万元，利息为 2,589 万元，以上三项合计可全部抵消上市公司欠款。

4、深圳国创：待下半年公司资金宽裕后，会重新规划储能及石墨烯业务的发展，如果业务发展起来就可产生相应的利润和现金流净额可逐步偿还给上市公司应付款。同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不排除采取增资的方式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逐步偿还上市公司应付款项。

（二）请说明对珈伟储能、珈伟香港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相应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损益情况，相关减值计提判断依据及减值迹象发生时点，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2020 年度珈伟储能对其全资子公司如皋隆能计提了 1 亿元长投减值，珈伟香港对其全资子公司 L&D 计提了 4000 万元港币长投减值。

1、对珈伟储能、珈伟香港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投资初始金额	2020 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长投余额	2018 年净利润	2019 年净利润	2020 年净利润
珈伟储能	8,500.00		8,500.00	-21.45	-932.56	-10,175.93
珈伟香港	4254.17		4254.17	303.67	-1,585.10	-3,828.20

珈伟储能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公司	投资初始金额	2020 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长投余额	2018 年净利润	2019 年净利润	2020 年净利润
隆能固态	10,000.00	10,000.00	0.00	-6,641.99	-12,868.90	-2,101.90
无锡珈伟	550.00	0	519.37			-278.45

珈伟香港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公司	投资初始金	2020 年计提	长投余额	2018 年净利	2019 年净利	2020 年净利
----	-------	----------	------	----------	----------	----------

	额	减值准备金 额		润	润	润
珈伟美国	31.53	0.00	31.53	-3,679.34	-1,642.01	-628.65
L&D	6,745.14	3,648.42	3,096.73	-1,361.91	-80.15	2,922.66
香港新能源	0.92	0.00	0.92	0.00	0.00	0.03
南非公司	92.99	0.00	92.99	0.00	0.00	0.00

相关减值计提判断依据及减值迹象发生时点，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1、如皋隆能是上市公司控股的孙公司，公司锂电池业务主要在如皋隆能公司。由于公司近几年资金紧张，对如皋隆能的投入不足，造成锂电池生产规模较小，持续亏损。公司在2020年初决定采用外采和OEM方式进行产品销售，暂停如皋隆能的生产线。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调整，2020年底对如皋隆能计提了长投减值，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2、香港当地审计在2020年7月完成了对香港珈伟的2019年审计，根据当地审计机构判断，认为其全资子公司L&D于2018年和2019年持续亏损，所以对L&D计提了长投减值，香港珈伟在2020年7月做了审计调整入账。香港珈伟在2020年报中对L&D计提了长投减值，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三）核查过程

针对珈伟新能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和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1、了解与应收款项、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获取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政策，检查公司实际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是否与相关政策相匹配；
- 3、根据子公司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检查并评价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可回收性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
- 4、检查与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5、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 6.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对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和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存在重大不合理情况。

问题 10.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涉及因公司连续两年巨额亏损，大额负债以及经营流动资金紧张；应收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大额资金的可收回性存疑等。2020 年，公司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主要理由包括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大幅降低，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收回股权转让款和往来款，改善现金流状况，应收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有部分回款，预计截止 2021 年底可以全部回收。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389.44 万元，其中因冻结等原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1,915.22 万元，无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35.51 万元。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末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和经营资金需求、近期具体投融资安排等进一步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认定公司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依据消除的证据是否充分。

（2）请结合公司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报告期和期后回款情况，履约进展是否符合原约定，相关回款约定和后续安排及其不确定性，是否存在相应履约保障措施等进一步分析说明相关强调事项涉及影响是否已消除。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报告期末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和经营资金需求、近期具体投融资安排等进一步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认定公司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依据消除的证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末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 3,472 万元，2020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23,046.36 万元。

2021 年公司资金的流入及资金需求、近期具体的投融资，大致安排如下：

1、现金流入情况

（1）公司照明业务正常运行，预计 2021 年可获得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5000 万元左右；

（2）公司已经公告了出售金昌西坡电站方案，预计 6-8 月可以完成交割，交割后可陆续回收资金约 12 亿元；

（3）2020 年出售了金昌国源电站，剩余国补资金补贴 3100 余万元，按照协议约定预计

年内可收回；

(4) 公司正在落实定边珈伟和正镶白旗光伏电站项目融资，预计可融资约 1 亿元。

2、资金需求及现金流出情况

(1) 全年偿还相关债务，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等约 6 亿元。

(2) 公司今年大力开拓光伏电站 EPC 及电站投资运营业务，需流动资金及投资款约 3 亿元。

(3) 固定运营支出：公司全年集团运营支出约 8000 万元。

3、公司全年结余资金约 4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随着电站出售，2021 年现金流将大幅改善，自由现金流将大幅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不存在经营不确定性和流动性风险。

(二) 请结合公司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报告期和期后回款情况，履约进展是否符合原约定，相关回款约定和后续安排及其不确定性，是否存在相应履约保障措施等进一步分析说明相关强调事项涉及影响是否已消除。

公司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报告期和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振发集团及其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振发系应收账款原值	990,570,372.66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振发系坏账准备余额	645,809,292.65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振发系应收账款余额	344,761,080.01
2020 年振发系回款额	78,155,818.89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振发系应收账款余额	266,605,261.12
2021 年 1-5 月振发系回款额	20,045,800.00
2021 年 5 月 31 日振发系应收账款余额	246,559,461.12
预计 6-7 月振发系回款	100,000,000.00
预计 8-12 月振发系回款	146,559,461.12

公司管理层自 2018 年以来，持续沟通，努力清收应收账款，但由于振发集团的资产或股权几乎都被冻结或质押，债权人较多，在出售资产过程中，需要协调各家债权人、质押方或冻结方，处置难度较大，影响到电站资产的出售效率和进度。

根据目前的沟通方案及对方的还款意愿，预计年内可收回应收账款净额，其余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将在后期持续回收，回收方式包括现金偿还、资产变现、股权回收等，也不排除采用法律诉讼的方式进行清收。

（三）核查过程

针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所描述的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果，考虑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与管理层进行讨论，确定管理层是否已识别出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及其应对计划；

3、根据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所有相关信息，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评价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现金流量预测、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和评价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果；

4、取得管理层和治理层提供有关未来经营应对计划及其可行性的书面声明；

5、我们关注到了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各项措施和经营业绩，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为正数，除部分长期借款，基本全数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现金比率等指标明显改善，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至期末余额 3,472 万元；

6、与管理层沟通，了解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就应收账款的收回形成的还款计划，评价相关还款计划落实执行的可能性；

7、获取与振发能源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跟踪了解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的进度；

8、检查振发能源集团后期回款情况。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收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大额资金的可收回性存疑”事项已经基本消除。

问题 12.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 7,461.28 万元，同比减少 58.14%，主要是中介咨询服务费、人工支出、折旧摊销费同比大幅减少。请逐项说明上述相关费用减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逐项说明上述相关费用减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管理费用-中介咨询服务	11,962,861.92	36,339,967.01	-67.08%
管理费用-人工支出	30,174,048.90	59,830,471.69	-49.57%
管理费用-折旧摊销	11,406,515.63	45,359,817.23	-74.85%

1、折旧与摊销本期比上期减少 3,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期如皋隆能长期待摊费用计提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共 3,347 万元，本年如皋隆能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 4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2 万元；照明业务上期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 452 万元，本期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 244 万元，比上期减少了 208 万元；光伏发电及光伏 EPC 业务上期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 737 万元，本期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 452 万元，比上期减少了 285 万元。

2、人工支出本期比上期减少 2,9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光伏发电及光伏 EPC 业务精简人员，上期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工支出共 2,029 万元，本期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工支出 861 万元，较上期减少人工支出约 1,168 万元；照明业务精简人员，上期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工支出共 3,002 万元，本期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工支出 1,734 万元，较上期减少人工支出 1,268 万元；储能业务上期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工支出共 952 万元，本期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工支出 422 万元，较上期减少人工支出约 530 万元。

3、中介咨询服务费本期比上期减少 2,4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发生的中介咨询服务费主要来自于：1) 华源出售光伏电站过程中产生中介咨询服务费共 1,403 万元；其他光伏发电业务产生的中介咨询服务费共 858 万元。而本年中介咨询服务费共计 367 万元，较上年大幅减少；2) 公司融资及其他业务产生的中介咨询服务费共 1,373 万元，而本年该项中介咨询服务费共计 8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4 万元。

（二）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管理费用的核算，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1、获取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并与上年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 2、对于中介服务费，获取相关合同，核实相关支出发生真实性及所属期间；
- 3、获取公司花名册及工资单，对比分析人员人数及工资变动情况；
- 4、获取固定资产清单，复核折旧计提及分摊的准确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咨询服务费、人工支出、折旧摊销费同比大幅减少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况。

问题 13.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诉方的案件共计 13 件，涉及诉讼金额共计 15,178.71 万元。请结合各项诉讼目前进展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末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及其充分、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各项诉讼目前进展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末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及其充分、合理性。

重大合同纠纷案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26 日案件进展情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并说明合理性
1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野兽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野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6,606,060.00	强制执行中	终结执行，移送破产审查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昇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昇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6,370,000.00	强制执行中	强制执行中	已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3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9,174,013.71	二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一审结果为珈伟胜诉，二审正在审理中
4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珈伟隆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37,900.00	履行中	履行中	已和解并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宏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91,100.00	二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报告期内根据一审结果已计提费用和营业外支出
6	深圳市鸿奕博科技有限公司	珈伟隆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6,300.00	履行中	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7	惠州正晖建材租售有限公司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11,842.68	二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已履行部分，对方只要求偿付应付款本金

8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珈伟隆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72,102.92	一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
9	江苏友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珈伟隆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550.00	履行中	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10	金川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618,869.66	履行中	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珈伟隆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963,200.00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初步达成和解协议，仅需支付应付款项，不需支付额外罚息
12	柳州市豪杰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珈伟隆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2,648.00	履行中	履行中	已按和解协议执行
13	广西梧州新华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珈伟隆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9,980.73	一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已按和解协议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判断，公司不需计提预计负债。

（二）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1、获取公司重大诉讼相关资料；
- 2、了解相关诉讼发生的原因，复核相关数据；
- 3、对珈伟新能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网上查询诉讼相关资料，了解诉讼进展；
- 4、根据双方诉讼请求和已有证据，分析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损失和收益；
- 5、结合准则，分析诉讼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我们未发现预计负债的核算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问题 14.标的公司金昌西坡电站报告期承诺业绩 4,941.56 万元，实际业绩 27.53 万元，商誉余额 1,622.45 万元。请说明公司对标的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和测算过程，并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实现情况分析说明相关参数预测是否审慎合理，报告期末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公司对标的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和测算过程，并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实现情况分析说明相关参数预测是否审慎合理，报告期末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1、标的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和测算过程

（1）金昌西坡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包括发电量、上网电价、成本、费用及折现率等。

1) 发电量：根据金昌西坡光伏电工程可研报告和 2017 年至 2020 年实际发电量进行综合比较分析后，确定对未来年度发电量的预测按照 2020 年度的发电量进行预测。

2) 上网电价：金昌西坡一期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自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执行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即每千瓦时 0.9 元(含税)，金昌西坡二期 25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自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执行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即每千瓦时 0.8 元(含税)。对新建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网的 75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按目前的光伏政策竞价上网。对其实施可再生能源电价的补贴，按现行国家电价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预测期售电量、上网电价及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销售收入=售电量×对应电价

销售收入具体预测情况见下表：

未来收入预测表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售电量	千千瓦时	193,333.57	301,667.73	299,556.06	297,459.16	295,376.95
不含税标杆电价	元/千瓦时	0.2724	0.2724	0.2724	0.2724	0.2724
一期不含税补贴电价	元/千瓦时	0.5241	0.5241	0.5241	0.5241	0.5241

市场交易电价	元/千瓦时	0.0077	0.0077	0.0077	0.0077	0.0077	
二期不含税补贴电价	元/千瓦时	0.4356	0.4356	0.4356	0.4356	0.4356	
标杆电价收入	万元	3,265.95	5,137.26	5,137.26	5,137.26	5,137.26	
市场交易收入	万元	90.93	120.16	117.41	114.69	111.98	
脱硫补贴收入	万元	9,813.47	9,744.78	9,676.56	9,608.83	9,541.57	
收入合计	万元	13,170.35	15,002.20	14,931.24	14,860.78	14,790.81	
项目	单位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售电量	千千瓦时	293,309.31	291,256.15	289,217.35	287,192.83	285,182.48	
不含税标杆电价	元/千瓦时	0.2724	0.2724	0.2724	0.2724	0.2724	
一期不含税补贴电价	元/千瓦时	0.5241	0.5241	0.5241	0.5241	0.5241	
市场交易电价	元/千瓦时	0.0077	0.0077	0.0077	0.0077	0.0077	
二期不含税补贴电价	元/千瓦时	0.4356	0.4356	0.4356	0.4356	0.4356	
标杆电价收入	万元	5,137.26	5,137.26	5,137.26	5,137.26	5,137.26	
市场交易收入	万元	109.29	106.62	103.97	101.34	98.73	
脱硫补贴收入	万元	9,474.78	9,408.45	9,342.59	9,277.20	9,212.25	
收入合计	万元	14,721.33	14,652.34	14,583.83	14,515.80	14,448.25	
项目	单位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售电量	千千瓦时	283,186.20	281,203.90	279,235.47	277,280.83	275,339.86	
不含税标杆电价	元/千瓦时	0.2724	0.2724	0.2724	0.2724	0.2724	
一期不含税补贴电价	元/千瓦时	0.5241	0.5241	0.5241	0.5241	0.5241	
市场交易电价	元/千瓦时	0.0077	0.0077	0.0077	0.0077	0.0077	
二期不含税补贴电价	元/千瓦时	0.4356	0.4356	0.4356	0.4356	0.4356	
标杆电价收入	万元	5,137.26	5,137.26	5,137.26	5,137.26	5,137.26	
市场交易收入	万元	96.13	93.56	91.00	88.46	85.93	
脱硫补贴收入	万元	9,147.77	9,083.73	9,020.15	8,957.01	8,894.31	
收入合计	万元	14,381.17	14,314.56	14,248.41	14,182.73	14,117.51	
项目	单位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售电量	千千瓦时	273,412.48	271,498.59	269,598.10	267,710.92	265,836.94	
不含税标杆电价	元/千瓦时	0.2724	0.2724	0.2724	0.2724	0.2724	
一期不含税补贴电价	元/千瓦时	0.5241					
市场交易电价	元/千瓦时	0.0077	0.0077	0.0077	0.0077	0.0077	
二期不含税补贴电价	元/千瓦时	0.4356					
标杆电价收入	万元	5,137.26	5,137.26	5,137.26	5,137.26	5,137.26	
市场交易收入	万元	83.43	80.94	78.47	76.02	73.58	
脱硫补贴收入	万元	7,975.83	0.00	0.00	0.00	0.00	
收入合计	万元	13,196.52	5,218.21	5,215.74	5,213.28	5,210.85	
项目	单位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售电量	千千瓦时	227,167.56	176,565.62	175,329.66	174,102.35	152,993.54	92,669.99
不含税标杆电价	元/千瓦时	0.2724	0.2724	0.2724	0.2724	0.2724	0.2724
一期不含税补贴电价	元/千瓦时						
市场交易电价	元/千瓦时	0.0077	0.0077	0.0077	0.0077	0.0077	0.0077
二期不含税补贴电价	元/千瓦时						
标杆电价收入	万元	4,513.49	3,576.47	3,576.47	3,576.47	3,150.18	1,871.32
市场交易收入	万元	60.51	42.78	41.25	39.73	33.38	18.36

脱硫补贴收入	万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合计	万元	4,574.00	3,619.26	3,617.72	3,616.20	3,183.56	1,889.68

3) 成本：金昌西坡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燃料和动力、运维成本、折旧费、制造费用、技术服务费、其他费用等。电站建设完成并网发电后，成本预测为燃料和动力、运维成本、折旧费、其他费用。

燃料和动力按电站年消耗水平进行预测，运维费用按照每兆瓦运营维护成本进行预测，折旧费用按电站实际设备数量和折旧年限进行预测，其他运营费用按照 2020 年度水平进行预测。

4) 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不同的细项费用进行预测。

5) 折现率：折现率采用WACC计算。本次评估采用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9.72%（所得税税率为 15%）和 11.01%（所得税税率为 25%）。

综上，预测售电量、上网电价及收入和成本费用，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税前自由现金流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净现金流预测表 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营业收入	13,170.35	15,002.20	14,931.24	14,860.78	14,790.81	14,721.33	14,652.34
减：成本	5,003.46	6,505.93	6,505.93	6,505.93	6,505.93	6,505.93	6,505.93
税金及附加	441.99	441.99	441.99	441.99	441.99	441.99	568.30
营业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129.94	132.39	134.90	137.49	140.16	140.16	140.16
财务费用	-	-	-	-	-	-	-
营业利润	7,594.96	7,921.89	7,848.41	7,775.36	7,702.72	7,633.24	7,437.9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7,594.96	7,921.89	7,848.41	7,775.36	7,702.72	7,633.24	7,437.94
减：所得税	-	847.75	1,177.26	1,166.30	1,155.41	1,144.99	1,115.69
净利润	7,594.96	7,074.14	6,671.15	6,609.06	6,547.31	6,488.26	6,322.25
加：税后利息支出	-	-	-	-	-	-	-
加：折旧	4,500.81	5,783.92	5,782.73	5,786.61	5,791.89	5,791.89	5,791.89
摊销	43.70	43.70	11.65	-	-	-	-
减：资本性支出	19,388.37	-	-	20.42	27.78	-	-
营运资本增加	17.89	66.78	-1.22	-1.99	-2.37	-2.27	1.64
加：营运资金回收	-	-	-	-	-	-	-
进项税分期加回	1,673.91	1,901.22	1,892.00	1,882.84	1,873.74	1,864.71	803.14
固定资产回收	-	-	-	-	-	-	-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	-5,592.88	15,583.95	15,536.01	15,426.37	15,342.95	15,292.11	14,031.33
----------	-----------	-----------	-----------	-----------	-----------	-----------	-----------

净现金流预测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营业收入	14,583.83	14,515.80	14,448.25	14,381.17	14,314.56	14,248.41	14,182.73
减：成本	6,505.93	6,505.93	6,505.93	6,505.93	6,505.93	6,505.93	6,505.93
税金及附加	663.61	662.55	661.50	660.45	659.41	658.38	657.36
营业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140.16	140.16	140.16	140.16	140.16	140.16	140.16
财务费用	-	-	-	-	-	-	-
营业利润	7,274.12	7,207.15	7,140.65	7,074.62	7,009.05	6,943.94	6,879.2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7,274.12	7,207.15	7,140.65	7,074.62	7,009.05	6,943.94	6,879.28
减：所得税	1,091.12	1,081.07	1,071.10	1,768.66	1,752.26	1,735.98	1,719.82
净利润	6,183.00	6,126.08	6,069.56	5,305.97	5,256.79	5,207.95	5,159.46
加：税后利息支出	-	-	-	-	-	-	-
加：折旧	5,791.89	5,788.01	5,786.61	5,786.61	5,786.61	5,786.61	5,786.61
摊销	-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	20.42	-	-	-	-
营运资本增加	0.70	-2.14	-2.20	-2.23	-2.21	-2.20	-2.18
加：营运资金回收	-	-	-	-	-	-	-
进项税分期加回	-	-	-	-	-	-	-
固定资产回收	-	-	-	-	-	-	-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	13,065.31	12,997.30	12,909.04	12,863.46	12,797.87	12,732.74	12,668.07

净现金流预测表 3

单位：万元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营业收入	14,117.51	13,196.52	5,218.21	5,215.74	5,213.28	5,210.85	4,574.00
减：成本	6,505.93	5,543.31	3,096.84	3,096.84	3,096.84	3,096.84	2,009.00
税金及附加	656.34	641.97	517.51	517.47	517.43	517.39	507.46
营业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140.16	140.16	140.16	140.16	140.16	140.16	140.16
财务费用	-	-	-	-	-	-	-
营业利润	6,815.07	6,871.07	1,463.69	1,461.26	1,458.84	1,456.44	1,917.3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6,815.07	6,871.07	1,463.69	1,461.26	1,458.84	1,456.44	1,917.38
减：所得税	1,703.77	1,717.77	365.92	365.31	364.71	364.11	479.34
净利润	5,111.31	5,153.31	1,097.77	1,095.94	1,094.13	1,092.33	1,438.03
加：税后利息支出	-	-	-	-	-	-	-

加：折旧	5,782.73	4,829.27	2,382.80	2,382.80	2,382.80	2,382.80	1,285.80
摊销	-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48.20	-	-	-	-	-
营运资本增加	-2.05	-30.86	-264.88	-0.08	-0.08	-0.08	-20.86
加：营运资金回收	-	-	-	-	-	-	-
进项税分期加回	-	-	-	-	-	-	-
固定资产回收	-	-	-	-	-	-	-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	12,599.85	11,683.01	4,111.37	3,844.14	3,841.72	3,839.33	3,224.04

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4

单位：万元

项目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预测期末
营业收入	3,619.26	3,617.72	3,616.20	3,183.56	1,889.68	-
减：成本	524.57	524.57	524.57	524.57	310.47	-
税金及附加	494.00	493.97	493.95	487.20	468.56	-
营业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99.19	99.19	99.19	99.19	99.19	-
财务费用	-	-	-	-	-	-
营业利润	2,501.50	2,499.99	2,498.49	2,072.60	1,011.46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2,501.50	2,499.99	2,498.49	2,072.60	1,011.46	-
减：所得税	625.37	625.00	624.62	518.15	252.87	-
净利润	1,876.12	1,874.99	1,873.87	1,554.45	758.60	-
加：税后利息支出	-	-	-	-	-	-
加：折旧	3.88	3.88	3.88	3.88	3.88	-
摊销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20.42	-	-	-	-	-
营运资本增加	-39.17	-0.05	-0.05	-14.36	-49.52	-
加：营运资金回收	-	-	-	-	-	96.61
进项税分期加回	-	-	-	-	-	-
固定资产回收	-	-	-	-	-	4,115.53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	2,524.12	2,503.92	2,502.42	2,090.84	1,064.86	4,212.14

将上述折现率代入计算，金昌西坡包含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95,778.13 万元。

（2）商誉减值金额的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求得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及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具体商誉减值金额计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算式	金额（万元）
商誉原值	①	11,429.19

历史年度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②	9,806.74
商誉的账面价值	③=①-②	1,622.45
资产组公允价值	④	77,922.13
包含整体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合计	⑤=③+④	79,544.58
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⑥	95,778.13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⑦=⑤-⑥	-16,233.55
商誉减值损失		0.00

2、标的公司收购业绩承诺情况及实际完成情况

振发能源对金昌西坡承诺期内（2018 至 2020 年度）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昌西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939.85	4,072.66	4,858.83

并约定金昌西坡光伏发电项目（整体 125 兆瓦）未能自交割日之日起 3 年内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名录，收购方有权要求振发能源回购金昌西坡股权。

2018 年公司已办理完成金昌西坡的过户事宜。根据珈伟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与振发能源将金昌西坡 100%股权作价调整为 22,026.71 万元，双方同意盈利承诺期以及承诺净利润调整如下：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昌西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438.79	4,941.56	5,037.20

自 2018 年并购完成后直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振发集团因现金流紧张未依约完成西坡电站的后续工程建设。因此导致 2018 年至 2020 年发电量减少，发电收入和利润不及预期，金昌西坡 2018 至 2020 年度未完成盈利承诺。金昌西坡 2018 至 2020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6,850.63	6,843.87	8,796.1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850.63	6,843.87	8,796.15
其他业务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3,908.01	4,128.57	4,541.4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908.01	4,128.57	4,541.48
其他业务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705.71	765.63	441.99
营业费用	-	-	-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管理费用	75.66	799.73	162.51
财务费用	2,076.48	3,401.57	3,298.27
资产减值损失	6,958.82	0.03	-0.03
信用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874.05	-2,251.66	351.93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95.25	239.26	237.24
三、利润总额	-6,969.30	-2,490.91	114.69
减：所得税	-	-66.01	88.21
四、净利润	-6,969.30	-2,424.90	26.48

2020 年金昌西坡电站因振发集团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缓解，电站续建工程已于 2020 年年底全部完工。本次评估是基于上述条件下做出的预测。

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年度终了根据电站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光伏电站的收入和利润情况，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根据上述计算过程，判断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主要参数和测算过程审慎合理。

（二）核查过程

针对金昌西坡商誉减值测试，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1、了解和评价与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方法的适当性；
- 3、复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和所采用折现率的合理性，包括所属资产组的预计合同、订单、未来销售价格、增长率等，并与相关资产组的历史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 4、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分析；
- 5、根据资产组以前年度形成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情况，评价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金昌西坡有关的商誉减值测试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6 月 7 日